

“和平-11”多国海上联合军演揭幕

中国海军2艘军舰参演

新华社巴基斯坦卡拉奇3月8日电(郑俊松 侯琦)当地时间8日上午,“和平-11”多国海上联合军演在巴基斯坦卡拉奇附近海域正式拉开帷幕。

“和平-11”多国海上联合军演由巴基斯坦海军倡导并主办,中国、美国、英国、法国、巴基斯坦等12个国家的海军派舰艇、飞机或特种部队参加。

参加演习的中国海军第八批护航编队指挥官小虎介绍说,中国海军派出2艘导弹护卫舰、2架舰载直升机和70名特战队员参演。

“这次军演涉及海岸特种部队反恐演练、海上实弹射击、海上搜救、海上扫雷等多个项目。”小虎说,中国海军既配合演习舰队参演,也参与组织指挥参演舰队。

美媒透露 骆家辉将任驻华大使

新华社专电 美国政府高级官员7日向媒体透露,总统贝拉克·奥巴马将任命商务部长骆家辉为下一任驻华大使,接替即将离任的洪博培。

白宫最早可能于美国东部时间8日宣布这项任命。这项任命须国会参议院批准。

不愿公开姓名的高官最先向美联社透露这一消息。骆家辉早些时候接受美联社采访时,称赞中美经贸关系。他提到,美国去年对华出口增加34%,中国对美国公司更加开放。

骆家辉是民主党人,2009年2月获奥巴马提名出任商务部长。骆家辉的祖父20世纪初从中国广东省台山移居美国,父亲在美从军,曾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

骆家辉于1950年1月21日出生在华盛顿州西雅图,童年在美国第一个多种族混居社区、西雅图耶路撒冷-特勒斯社区度过。骆家辉先后就读于耶鲁大学和波士顿大学,1982年至1993年任华盛顿州众议员,1996年当选华盛顿州州长,成为美国第一位华裔州长,4年后连任。

伊朗专家会议选出新主席

新华社专电 伊朗前总统阿里·阿克巴·哈什米·拉夫桑贾尼8日失去专家会议主席的职位,仅担任伊朗确定国家利益委员会主席一职。

伊朗官方媒体迈赫迪通讯社报道,专家会议当天投票,选举阿亚图拉穆罕默德·礼萨·马赫达维·卡尼接替拉夫桑贾尼,出任新主席。

贝卢斯科尼动手术

新华社专电 意大利总理西尔维奥·贝卢斯科尼7日接受下颌和牙齿手术,时间持续4个小时。

手术在北部城市米兰一家医院完成。贝卢斯科尼的私人医生阿尔贝托·费格利洛介绍,手术过程顺利,现年74岁的贝卢斯科尼已经返回他位于阿尔科雷的别墅。

2009年12月13日,贝卢斯科尼在米兰一次集会上遭一名男子用大理石雕像击中脸部,口鼻等处受伤,入院接受治疗数天。

中标公示

侨中路工程等项目施工及监理于2011年3月7日进行了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现将本项目中标单位公示如下: 侨中路工程一标中标人:湖南对外建设有限公司

侨中路工程二标中标人:海南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海小区路网施工三标中标人: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侨中路工程一标中标人:海南航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侨中路工程二标中标人:海口百佳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通海小区路网施工三标中标人:海南佳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公示期截止至2011年3月11日)向海口市投资环境监督中心投诉。监督电话:0898-68522185。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海口市规划局海南省农垦总医院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公示

海南省农垦总医院位于椰海大道北侧,由原医院用地、旧校用地及3块正在办理土地手续的用地组成,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1.82,建筑密度24.5%,绿地率41.25%。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已完成并申报,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及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15天(2011年3月9日至3月23日) 2.公示地点:海口城市规划网站(网址http://www.hkqp.gov.cn);建设项目现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kqp0898@163.com; (2)书面意见请寄至海口市市长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5号海口市规划局规划管理一处,邮政编码:570311; (3)意见或建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逾期不反馈,将视为无异议。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意见,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林诗碧。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海南金鼎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电脑拍卖,受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1年3月25日上午10:00整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海口市金龙路万利隆E栋F2单元1301房(建筑面积:180.26m²),参考价:人民币127.7828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

特别提示:1.本拍卖会标的物按现状交付,按现状交付,办理过户手续所需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2.拍卖成交后,标的物的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3.本拍卖会标的物的交付与清场事宜由买受人自行负责。4.本拍卖会标的物的交付与清场事宜由买受人自行负责。5.本拍卖会标的物的交付与清场事宜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标的展示时间:2011年3月21日起至2011年3月23日止。有意竞买者请于2011年3月24日下午17:00前到本公司了解详细情况。竞买保证金:2011年3月24日下午17:00前到账为准。收取保证金单位账号: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工行龙华路支行,账号:221010252920006582。

地址:海口市滨海新街588号海景大厦主楼20层 电话:0898-36305112 13976607840 13647579985 联系人:安先生 范先生 委托方:金鼎拍卖有限公司 0898-66783761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那溪镇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宗地位置:白沙县那溪镇政府办公楼西侧310省道南侧,面积:4161.2m²,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1.2,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24米;起拍价:¥923.88万元,竞买保证金¥238.00万元。

二、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房地产开发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同一竞买人可多次报价竞买。 四、有意竞买者请于2011年3月9日至2011年4月8日到白沙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查询和购买《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规定填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申请表》,将申请表及竞买保证金一并交回本出让地块挂牌出让公告发布点。

五、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时至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时。 六、联系地址:白沙县牙叉镇镇南17号,联系电话:0898-27922672,保证金缴纳账户:白沙黎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账号:221010252920008724,开户行:工行白沙黎族自治县支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补发《土地房屋权证》公告

彭瑞斌向我局申请补发位于三亚市凤凰镇羊栏村委会彭瑞斌住宅楼的《土地房屋权证》。原《土地房屋权证》证号为:三土房(2003)字第0688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34.050平方米,土地面积为236.310平方米。已刊登遗失声明,经初步审定,现予公告。有异议者请将书面材料自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送达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管理科和国土环境资源局地籍与测绘管理科,逾期我局将核准登记,补发新的《土地房屋权证》,原《土地房屋权证》作废。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2011年3月4日

招标公告

一、招标单位:东方市水务局 二、招标代理:海南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本次招标工程概况:1.东方市王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安费:4710010.61元;2.东方市王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安费:6083851.04元。招标范围:土方填筑防渗、重建输水管道等工程。计划工期约365日历天。建设地点:东方市。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建造师要求贰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中级或以上职称;2.一个投标人只能选报一个标段;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1年3月9日至3月15日17时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建造师带介绍信或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二代)、法人身份证(二代)、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企业负责人、建造师和专职安全员的岗位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省外企业还须提供《省外建筑业企业进场分支机构备案手册》(以上资料除原件加盖公章外,还须提供《省外政务服务窗口窗口招标文件》。文件每份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1年3月29日8时30分,地点:东方市王外水库二号楼多功能会议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海南日报》、东方市政府网站及东方市电视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先生 0898-66758930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近日我公司发现有不法人员假冒我公司名称、私刻我公司印章,在海南省五指山市以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开发建设“鲁泉家园”项目,并非从事房产销售。同时,我公司已对五指山市“鲁泉家园”项目部假冒我公司名义从事房产销售的行为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为保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免遭侵害,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海南省五指山市“鲁泉家园”项目部的房产开发、销售与我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2.凡在“鲁泉家园”购买房产的业主,将来所产生的房屋质量、产权登记、房屋交付等问题,我公司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

债权债务转让通知

海南阳光不动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与海南恒信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旧城改造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我公司已依法享有并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的对你的公司债权债务及相关财产的抵押权(相关债权和抵押权内容详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海中法民二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转让给海南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我公司依法以公告形式通知你公司上述债权债务的事实,请你公司立即向海南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依据上述判决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海南佳和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5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那溪镇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宗地位置:白沙县那溪镇政府办公楼西侧310省道南侧,面积:4161.2m²,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1.2,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24米;起拍价:¥923.88万元,竞买保证金¥238.00万元。

二、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房地产开发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同一竞买人可多次报价竞买。 四、有意竞买者请于2011年3月9日至2011年4月8日到白沙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查询和购买《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规定填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申请表》,将申请表及竞买保证金一并交回本出让地块挂牌出让公告发布点。

五、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时至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时。 六、联系地址:白沙县牙叉镇镇南17号,联系电话:0898-27922672,保证金缴纳账户:白沙黎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账号:221010252920008724,开户行:工行白沙黎族自治县支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近日我公司发现有不法人员假冒我公司名称、私刻我公司印章,在海南省五指山市以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开发建设“鲁泉家园”项目,并非从事房产销售。同时,我公司已对五指山市“鲁泉家园”项目部假冒我公司名义从事房产销售的行为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为保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免遭侵害,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海南省五指山市“鲁泉家园”项目部的房产开发、销售与我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2.凡在“鲁泉家园”购买房产的业主,将来所产生的房屋质量、产权登记、房屋交付等问题,我公司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

债权债务转让通知

海南阳光不动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与海南恒信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旧城改造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我公司已依法享有并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的对你的公司债权债务及相关财产的抵押权(相关债权和抵押权内容详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海中法民二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转让给海南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我公司依法以公告形式通知你公司上述债权债务的事实,请你公司立即向海南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依据上述判决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海南佳和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5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那溪镇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宗地位置:白沙县那溪镇政府办公楼西侧310省道南侧,面积:4161.2m²,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1.2,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24米;起拍价:¥923.88万元,竞买保证金¥238.00万元。

二、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房地产开发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同一竞买人可多次报价竞买。 四、有意竞买者请于2011年3月9日至2011年4月8日到白沙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查询和购买《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规定填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申请表》,将申请表及竞买保证金一并交回本出让地块挂牌出让公告发布点。

五、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时至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时。 六、联系地址:白沙县牙叉镇镇南17号,联系电话:0898-27922672,保证金缴纳账户:白沙黎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账号:221010252920008724,开户行:工行白沙黎族自治县支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近日我公司发现有不法人员假冒我公司名称、私刻我公司印章,在海南省五指山市以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开发建设“鲁泉家园”项目,并非从事房产销售。同时,我公司已对五指山市“鲁泉家园”项目部假冒我公司名义从事房产销售的行为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为保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免遭侵害,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海南省五指山市“鲁泉家园”项目部的房产开发、销售与我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2.凡在“鲁泉家园”购买房产的业主,将来所产生的房屋质量、产权登记、房屋交付等问题,我公司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

债权债务转让通知

海南阳光不动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与海南恒信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旧城改造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我公司已依法享有并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的对你的公司债权债务及相关财产的抵押权(相关债权和抵押权内容详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海中法民二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转让给海南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我公司依法以公告形式通知你公司上述债权债务的事实,请你公司立即向海南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依据上述判决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海南佳和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5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那溪镇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宗地位置:白沙县那溪镇政府办公楼西侧310省道南侧,面积:4161.2m²,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1.2,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24米;起拍价:¥923.88万元,竞买保证金¥238.00万元。

二、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房地产开发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同一竞买人可多次报价竞买。 四、有意竞买者请于2011年3月9日至2011年4月8日到白沙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查询和购买《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规定填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申请表》,将申请表及竞买保证金一并交回本出让地块挂牌出让公告发布点。

五、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时至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时。 六、联系地址:白沙县牙叉镇镇南17号,联系电话:0898-27922672,保证金缴纳账户:白沙黎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账号:221010252920008724,开户行:工行白沙黎族自治县支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近日我公司发现有不法人员假冒我公司名称、私刻我公司印章,在海南省五指山市以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开发建设“鲁泉家园”项目,并非从事房产销售。同时,我公司已对五指山市“鲁泉家园”项目部假冒我公司名义从事房产销售的行为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为保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免遭侵害,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海南省五指山市“鲁泉家园”项目部的房产开发、销售与我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2.凡在“鲁泉家园”购买房产的业主,将来所产生的房屋质量、产权登记、房屋交付等问题,我公司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

债权债务转让通知

海南阳光不动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与海南恒信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旧城改造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我公司已依法享有并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的对你的公司债权债务及相关财产的抵押权(相关债权和抵押权内容详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海中法民二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转让给海南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我公司依法以公告形式通知你公司上述债权债务的事实,请你公司立即向海南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依据上述判决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海南佳和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5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那溪镇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宗地位置:白沙县那溪镇政府办公楼西侧310省道南侧,面积:4161.2m²,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1.2,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24米;起拍价:¥923.88万元,竞买保证金¥238.00万元。

二、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房地产开发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同一竞买人可多次报价竞买。 四、有意竞买者请于2011年3月9日至2011年4月8日到白沙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查询和购买《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规定填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申请表》,将申请表及竞买保证金一并交回本出让地块挂牌出让公告发布点。

五、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时至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时。 六、联系地址:白沙县牙叉镇镇南17号,联系电话:0898-27922672,保证金缴纳账户:白沙黎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账号:221010252920008724,开户行:工行白沙黎族自治县支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近日我公司发现有不法人员假冒我公司名称、私刻我公司印章,在海南省五指山市以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开发建设“鲁泉家园”项目,并非从事房产销售。同时,我公司已对五指山市“鲁泉家园”项目部假冒我公司名义从事房产销售的行为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为保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免遭侵害,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海南省五指山市“鲁泉家园”项目部的房产开发、销售与我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2.凡在“鲁泉家园”购买房产的业主,将来所产生的房屋质量、产权登记、房屋交付等问题,我公司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

债权债务转让通知

海南阳光不动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与海南恒信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旧城改造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我公司已依法享有并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的对你的公司债权债务及相关财产的抵押权(相关债权和抵押权内容详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海中法民二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转让给海南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我公司依法以公告形式通知你公司上述债权债务的事实,请你公司立即向海南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依据上述判决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海南佳和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5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那溪镇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宗地位置:白沙县那溪镇政府办公楼西侧310省道南侧,面积:4161.2m²,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1.2,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24米;起拍价:¥923.88万元,竞买保证金¥238.00万元。

二、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房地产开发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同一竞买人可多次报价竞买。 四、有意竞买者请于2011年3月9日至2011年4月8日到白沙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查询和购买《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规定填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申请表》,将申请表及竞买保证金一并交回本出让地块挂牌出让公告发布点。

五、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时至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时。 六、联系地址:白沙县牙叉镇镇南17号,联系电话:0898-27922672,保证金缴纳账户:白沙黎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账号:221010252920008724,开户行:工行白沙黎族自治县支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近日我公司发现有不法人员假冒我公司名称、私刻我公司印章,在海南省五指山市以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开发建设“鲁泉家园”项目,并非从事房产销售。同时,我公司已对五指山市“鲁泉家园”项目部假冒我公司名义从事房产销售的行为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为保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免遭侵害,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海南省五指山市“鲁泉家园”项目部的房产开发、销售与我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2.凡在“鲁泉家园”购买房产的业主,将来所产生的房屋质量、产权登记、房屋交付等问题,我公司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

债权债务转让通知

海南阳光不动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与海南恒信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旧城改造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我公司已依法享有并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的对你的公司债权债务及相关财产的抵押权(相关债权和抵押权内容详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海中法民二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转让给海南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我公司依法以公告形式通知你公司上述债权债务的事实,请你公司立即向海南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依据上述判决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海南佳和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5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那溪镇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宗地位置:白沙县那溪镇政府办公楼西侧310省道南侧,面积:4161.2m²,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1.2,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24米;起拍价:¥923.88万元,竞买保证金¥238.00万元。

二、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房地产开发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同一竞买人可多次报价竞买。 四、有意竞买者请于2011年3月9日至2011年4月8日到白沙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查询和购买《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规定填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申请表》,将申请表及竞买保证金一并交回本出让地块挂牌出让公告发布点。

五、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时至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时。 六、联系地址:白沙县牙叉镇镇南17号,联系电话:0898-27922672,保证金缴纳账户:白沙黎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账号:221010252920008724,开户行:工行白沙黎族自治县支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近日我公司发现有不法人员假冒我公司名称、私刻我公司印章,在海南省五指山市以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开发建设“鲁泉家园”项目,并非从事房产销售。同时,我公司已对五指山市“鲁泉家园”项目部假冒我公司名义从事房产销售的行为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为保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免遭侵害,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海南省五指山市“鲁泉家园”项目部的房产开发、销售与我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2.凡在“鲁泉家园”购买房产的业主,将来所产生的房屋质量、产权登记、房屋交付等问题,我公司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

债权债务转让通知

海南阳光不动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与海南恒信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旧城改造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我公司已依法享有并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的对你的公司债权债务及相关财产的抵押权(相关债权和抵押权内容详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海中法民二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转让给海南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我公司依法以公告形式通知你公司上述债权债务的事实,请你公司立即向海南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依据上述判决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海南佳和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5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那溪镇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宗地位置:白沙县那溪镇政府办公楼西侧310省道南侧,面积:4161.2m²,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1.2,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24米;起拍价:¥923.88万元,竞买保证金¥238.00万元。

二、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房地产开发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同一竞买人可多次报价竞买。 四、有意竞买者请于2011年3月9日至2011年4月8日到白沙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查询和购买《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规定填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申请表》,将申请表及竞买保证金一并交回本出让地块挂牌出让公告发布点。

五、本出让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时至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时。 六、联系地址:白沙县牙叉镇镇南17号,联系电话:0898-27922672,保证金缴纳账户:白沙黎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账号:221010252920008724,开户行:工行白沙黎族自治县支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近日我公司发现有不法人员假冒我公司名称、私刻我公司印章,在海南省五指山市以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开发建设“鲁泉家园”项目,并非从事房产销售。同时,我公司已对五指山市“鲁泉家园”项目部假冒我公司名义从事房产销售的行为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为保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免遭侵害,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海南省五指山市“鲁泉家园”项目部的房产开发、销售与我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2.凡在“鲁泉家园”购买房产的业主,将来所产生的房屋质量、产权登记、房屋交付等问题,我公司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

债权债务转让通知

海南阳光不动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与海南恒信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旧城改造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我公司已依法享有并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的对你的公司债权债务及相关财产的抵押权(相关债权和抵押权内容详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海中法民二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转让给海南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我公司依法以公告形式通知你公司上述债权债务的事实,请你公司立即向海南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依据上述判决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海南佳和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5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那溪镇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宗地位置:白沙县那溪镇政府办公楼西侧310省道南侧,面积:4161.2m²,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1.2,建筑密度≤30